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持有公司88,730,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2%)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19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88%)。

一、股东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投高科《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国投高科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国投高科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88,730,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国投高科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 2、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 3、截至本公告日,国投高科在减持计划期间并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 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